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 附設進修學院學生選課辦法

96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學年度第2學期98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2學期98年5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第2學期99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第一條 依據『東方設計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為初選（註冊時）與加退選；餘均為預選（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與加退選。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除特殊情形外(例如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半數學分者)，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最高不得多於28學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至進修部修習學分，全學期以不超過三分之一學分為限(延修生除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方可修習：
- 一、加修轉系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科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 二、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 三、應屆畢業生選讀本校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者。
  - 四、因本班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 五、延修生補修學分需要者。
- 第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如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課程。
-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科目以其選課表並經行政核准程序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不得中途放棄，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七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原為必修科目，爾後改為選修或停開時，經系主任核可後可改修本科或他科內容相近之科目。重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少時，以新訂學分為準。

- 第八條 跨系選課學生應先經選修科目的系主任同意，並於選課表蓋上該系系章後，再向本系辦理選課手續(註：若本系不同意該科目之選課，務必回原修習科目之系辦理撤銷手續)。
- 第九條 前學期不及格學分達半數學分者得酌減修習課程科目，其減修之審查由各系自行核定(以減修十學分內為原則)，惟不得違反『補習及進修學校法』及『補習及進修學校法施細則』之規定。
- 第十條 前學期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或該系組全年級前百分之十五者得經申請同意後，酌增修課學分數三學分，但不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修科目。
- 第十一條 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簽準外，不得至其他班選課。
- 第十二條 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唯其所修學分數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